

英山县教育局

2020 年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精准扶贫 助学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通过精准识别、精准施策、精准帮扶、精准落地等途径，扶助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切实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，中国南山集团牢记央企使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全资捐助成立的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大力弘扬捐资助学优良传统，捐助我县贫困学生，助力我县脱贫攻坚，服务县城经济发展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。为做好 2020-2021 学年度项目实施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0 年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精准扶贫助学项目设二个子项目，分别是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奖学金、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助学金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精准扶贫助学项目实施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（含中职）、普通高校（含专科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、

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校和特殊教育学校。

三、资助对象

项目资助对象为实施范围内接受教育的建档立卡、低保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特困对象、残疾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因天灾人祸、家庭直系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有学习愿望。今年原则上是对孤儿进行精准资助。

四、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

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奖学金 3000 元/生·学年，共计 20 名，主要面向高中品学兼优贫困学生及当年考入本科院校的特困新生；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助学金 2000 元/生·学年，共计 70 名，面向中职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。

五、资金来源和用途

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奖学金、助学金为南山集团捐赠资金，每年 20 万元，资金通过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拨付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户，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打卡发放，奖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餐费、教辅材料费、往返车费等其他学习、生活支出。

六、申请时间

2020 年 12 月 2 日-12 月 16 日。

七、工作程序

县教育局负责全县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精准扶贫助学项目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具体工作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落实。在申请复核评审发放过程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在校生数据比对，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有标识学生信息反馈学校。学生向就读学校（普通高校在校生直接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其他类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印证材料。

(二)组织评审。初审通过后，学生如实填写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项目申请表》(附表1)(申请表需经户籍所在地村(居)民委员会、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)，就读学校结合学生成绩、在校生活学习表现等，按分配的推荐名额上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教育局组成评审小组，集中对申请学生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查，报中国南山集团、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等额审定。对受助资格有异议的学生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通过电话或现场调查核实家庭情况，审核受助名单。

(三)名单公示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公示表》(附表2)，将拟助名单在办事大厅张贴，并在“英山县教育网”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

(四)信息采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校通知受助学生提供打卡账户(注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益人为法定监护人，银行卡开户行为农商行，银行卡原则上为“一本通”账号；高中及以上学生受益人为本人，银行卡开户行为建行，已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银行卡号必须为资助卡号)，填报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》(附表3)。

(五)资金发放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按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》知会开户行按资助标准将资助款打入到每位受益人银行卡。银行打款记录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存备查。受助学生在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签收认领表》(附表4)签字确认。

八、档案建设

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》、《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5)，将加盖县教育局公章的纸质扫描件报送中国南山集团、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。

各学校要做好宣传工作，在显眼位置张贴方案，及时整理并归集相关活动资料，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，积极配合和

主动接受南山集团的监督与检查，同时也接受国家审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。

在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精准扶贫助学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资助学生名不副实等问题，将依规依纪严肃查处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取消违规受助学生享受本项目资助资格，追回已发放资金。

九、就业扶持

获得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精准扶贫助学项目资助的学生，高校毕业后，选择回英山工作，中国南山集团位于英山的项目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录用，在满足用人条件的情况下，毕业生也可以选择到中国南山集团所属其他地区企业工作。

咨询电话：0713-7016890 投诉电话：0713-7065819

附表：

1.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项目申请表
2.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公示表
3.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
4.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签收认领表
5.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情况统计表



附表 1:

英山县 2020-2021 学年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 项目申请表

学校: _____ 学段: _____ 年级: _____ 班级: _____

学生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	身份证号码			家庭人口数		户 口 城镇 ☐ 农村 ☐		
	1. 建档立卡家庭 ☐		2. 低保家庭 ☐		3. 特困人员 ☐		4. 孤儿 ☐	
	5. 烈士子女 ☐		6. 残疾学生 ☐		7.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☐			
	家庭地址		县 镇 村 组			联系电话		
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职业	情况描述	
资助类型	1. 奖学金 ☐ 标准为_____元; 2. 助学金 ☐ 标准为_____元							
打卡信息	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身份证号码			
	联系电话		开户行		银行卡号			
困难原因	学生（或监护人）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学生家庭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1. 情况属实。 ☐ 2. 情况不属实。 ☐ 经办人签字: _____ 单位（公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 1. 情况属实。 ☐ 2. 情况不属实。 ☐ 经办人签字: _____ 单位（公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
学校评审认定意见	1. 经相关部门确认，该生为第 1-6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 ☐ 2. 通过家访等方式核实，该生为其他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 ☐ 学校负责人签字: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县教育局审核意见	同意该生申请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 项目资金 元。 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表2:

英山县2020-2021学年 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名单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示时间：2020年 月

[illegible]

填报单位:

审核人(签字):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资助原因填代码：1. 建档立卡，2. 低保，3. 孤儿，4. 烈士子女，5. 特困对象，6. 残疾学生，7.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填报单位:

英山县2020-2021学年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签收认领表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附表5:

英山县2020-2021学年“南山集团 爱心助学”受助学生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统计时间: 2020年 月 日

类型	学校名称 (县直学校)	受助学生人数						贫困类型（人）								发放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合计	小学	初中	普高	中职	高校	合计	建档立卡	低保	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	烈士子女	特困对象	残疾学生	其他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奖学金 (3000元/生.年)																	
助学金 (2000元/生.年)																	